

SB-2026007

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向家坝水电站淹没区（四川）地面文物复建工程及马湖古城

文旅融合发展项目-书楼府郡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屏山县书楼镇

合同编号： /

委 托 人（甲方）：屏山县宇客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人（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屏山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合 同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服务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屏山县宇客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为甲方编制《向家坝水电站淹没区（四川）地面文物复建工程及马湖古城文旅融合发展项目-书楼府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协助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保批复文件。在该项目完工、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且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编制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4.2 技术服务质量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验收鉴定书。

项目服务期限：甲方提供项目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并根据甲方、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在项目完工、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且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报告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自主公示。

4.3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水土保持所有成果报告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项目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图纸需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为¥32000.00（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其中方案编制服务费为¥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项目的验收服务费为¥12000.00（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包含税费（税率 1%）、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现场勘探的费用、打印装订费等所有费用，除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本价格为包干价，不因项目建设内容、时间等变更产生变化。如因不可控因素需调整成果提交时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乙方提交项目的报告表取得水保批复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的方案服务费¥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乙方提交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取得验收备案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的验收服务费¥12000.00（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6.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甲方未收到发票和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并应及时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等（如需要编写报告书的）而造成乙方全部返工或重做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书面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若逾期，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的，从合理期限届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

足。

7.2.3 编制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各个报告纸质文档2套，电子文档1套。

7.2.4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未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原因）导致未能取得批复、备案文件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费用。

7.2.5 乙方有权按约定收取已完成项目对应的服务费。

7.2.6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告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提交报告所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退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2.7 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故意等给甲方或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3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中所列电话、地址为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

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等)。各方确认以邮政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为送达方式,自邮政送达回执日期或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一方拒收的,以邮政送达发出之日的第三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时,应在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自邮政快递退回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屏山县宇客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四川省屏山县屏山镇君山大道西段 499 号岷江大厦第 11 层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电 话:0831-5700191	电 话:17380558979
传 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屏山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20351152900100000172601	银行账号:150797040